

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高管〔2015〕138号

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“双百计划”创业 项目落地的实施意见

机关各处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创新驱动和人才带动战略，加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，大力吸引和集聚高层次人才到火炬高新区创业发展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现就火炬高新区管委会推动“双百计划”创业项目落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项目对接

火炬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应主动对接厦门市“双百计划”，对符合火炬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、发展定位的“双百计划”创业项目，积极推动其进入园区发展。

二、政策扶持

(一)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。对火炬高新区内的“双百计划”创业项目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按照其获得的创业扶持资金 1:1 给予配套，区级财政承担扶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(二) 实施人才激励政策。对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的人才，按照 A 类创业项目（包括海外高层次人才）扶持资金标准给予补差奖励，区级财政承担扶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(三) 加强人才生活配套保障。“双百计划”创业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（一般不超过 3 名），符合条件的，可申请享受火炬高新区人才住房优惠政策。

三、创业扶持资金适用对象

火炬高新区内企业已获得“双百计划”创业扶持资金且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火炬高新区创业扶持资金配套：

(一) “双百计划”创业项目落户 2 年以上，原则上不超过 5 年；

(二) 企业当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或近 3 年销售额累计 300 万元以上(企业销售额以“增值税纳税申报表”中的“应税销售额”为准)；

(三) 企业实际运营的“双百计划”项目进展情况良好，创新

成果显著、具有较好的市场拓展前景，市场竞争优势明显；

（四）严格按照《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“双百计划”资助资金拨付补充规定》（厦委组[2014]113号）文件规定使用创业扶持资金。

四、创业扶持资金用途

（一）项目研发经费；

（二）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费、水电费、场租费、材料物料费、贷款利息、人工成本、设备折旧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等；

（三）与创业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申报评审程序

（一）企业向所在园区管理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火炬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人才办”）组织中介机构（会计事务所）对其经营状况进行核查，提出初审意见；

（三）火炬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给予兑现相关政策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火炬高新区人才办负责监督管理“双百计划”配套扶持资金使用，对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终止各项政策扶持，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，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：

- (一)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查证属实的；
- (二) 故意骗取政府资助资金的；
- (三) 截留、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；
- (四)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七、资金保障

火炬高新区财政每年从人才开发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预算，用于保障“双百计划”创业项目落地。

八、附则

- (一) 本意见由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意见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

抄送：黄副市长，各委领导，市法制局。

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10 日印发
